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文员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文员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国际汽车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,308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汽车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